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煤矿企业“安全体检”服务

委托方（甲方）：旬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方（乙方）：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旬邑

签订时间：2024.7.8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咸阳市旬邑县东大工业和信息化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昭

项目联系人：岳玉宁

联系方式：029-34423840

通讯地址：咸阳市旬邑县东大工业和信息化局院内

电话：029-344238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咨询方（乙方）：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

项目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152492612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6 号

电话：029-87671722 传真：029-87671722

电子信箱：20690355@qq.com

鉴于：甲方需要就煤矿企业“安全体检”服务技术事项向乙方咨询，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技术咨询内容、进度及人员安排

1.1 技术咨询内容：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县辖区内 7 个煤炭生产矿井进行安全体检

服务,内容包含:(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市各级监察监管机构及各类安全活动开展情况。(2)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公司安全机构、安全体系建设、安全制度、安全规程措施建设执行情况。(3)《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包含的八大项十五小项内容和《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和井工煤矿自检表》221项内容。(4)全矿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管理及运行情况。(5)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落实情况。(6)“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管理情况。(7)消防系统建设运营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日常管理情况。

1.2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安全体检”原则上每6个月开展一期,每期安全体检时间每矿不少于3天时间。第一天,安全体检专家根据分组情况对接专业人员,查看图纸、记录等资料。第二天,安全体检专家查看井下情况。第三天,安全体检专家根据前期工作情况针对性调阅、查看相应的资料和现场情况,最终形成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通报。

1.3 咨询方人员安排:检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专业涵盖采矿、通风、机电、地质、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消防、地面建筑物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期限不少于10年,均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进行检查意见整理、编辑,形成报告。另配备至少1名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报告及现场组织工作。

2.甲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咨询项目现状信息、图纸等项目相关信息;

2.2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

2.3 其他约定: / 。

3.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工作进度、要求和标准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评审意见,按时提交咨询报告、意见及有关资料。

3.2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项目人员名单、职称、技术专长、工业业绩资料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如需调换项目成员,须经甲方确认。如项目成员不足,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足。

3.3 乙方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基于对甲方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随着对甲方情况的深入了解，乙方有责任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以使项目成果更加贴合甲方实际。

3.4 乙方的体检要保证体检质量，体检出的问题具有指导性意义，能促进安全发展，每次体检的问题不少于 50 条，且经政府煤矿监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检查出的大系统性（采掘布局、通风系统等）、手续批复性（设计批复、证照等）重大隐患而体检时未提出，扣除乙方每次体检费用的 5%，累计不超 30%。

4. 咨询费用

4.1 本项目咨询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1029548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其中：综合检查：555000 元，专项检查：2600 人/次，本项目①综合检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②专项检查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5. 咨询费支付时间、方式

5.1 支付时间：一年综合检查 2 次，每次检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报告，由甲方支付本次费用；专项检查每月一次，每次检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报告，由甲方支付一次费用；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旬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5.3 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200088930

5.4 发票种类及税率：服务费 6%

6. 咨询报告交付

6.1 交付时间：检查完成后一周。

6.2 交付地点：陕西省旬邑县

6.3 交付方式：纸质

7. 咨询报告验收

7.1 验收采用甲方组织鉴定会鉴定或甲方聘请专家评估的方法进行。

7.2 验收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7.3 其他约定：/。

8.保密

8.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8.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8.3 乙方针对完成咨询工作后所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8.4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咨询费用的%支付违约金。

9.保证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咨询报告的归属

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甲方享有因技术咨询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甲方需就咨询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11.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

11.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

11.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

担责任。甲方逾期 5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1.1.3 其他约定：/。

11.2 乙方

11.2.1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咨询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咨询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2 乙方将技术咨询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咨询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咨询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2.4 如甲方因乙方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2.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咨询服务人员，因在咨询服务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6 其他约定：/。

12.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3.通知

送达方式：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或快递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指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东大工业和信息化局院内

收件人：岳玉宁

联系电话：029-34423840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6 号

收件人：李磊

联系电话：15249261299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指定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另一方将通知、要求或信心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送达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之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之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采用邮件进行邮递之方式，应以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准。
-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之方式，应以交邮后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准。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以快递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证实。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日，本合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日而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4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5. 争议解决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6.1 合同的构成文件为：合同文本、合同中标通知书。

16.2 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文本、合同中标通知书。

17.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共有 1 个附件，附件名称：体检方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略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略

